

APR 1 1929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三第)

每出一版一每冊一角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三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三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通令提出修正保護佃農法意見呈請國府鑒核文
- 省政府通令各縣指導商民遵照條例組織商民協會文
- 省政府通令各縣認捐造林以盡地利文
- 本廳具呈地造林辦法呈請省府核示文
- 本廳請市政府佈告市民禁止携帶掃墓文
- 中央頒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 調查板橋附近燐礦報告
- 本廳三科五年計劃案整理紀念週

公文

省政府遵令提出修正保護佃農法意見呈請國府鑒核文

雲南省政府呈第一號

呈為遵令提出修正佃農保護法意見懇祈鑒核案送事案奉鈞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并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以原案在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建設廳核議具覆去後本月十五日復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佃農保護法暨兩催趕提意見各等由到府准此當又轉行該廳并飭趕速具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覆稱遵查本省農民自耕農約占十分之八佃農僅居十分之二繳納租項雖有分穀及包租二種但行分穀制者恒占多數通例祇分夏作春作概歸佃農享有地主不得過問其分穀辦法或三七分或四六分或平均分均佃農與地主自行商定惟佃農担負之最

北平北海

例組織商民協會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爲通令事案據雲南省商民協會籌備處常務委員庚恩錫王華新董萬川盧鶴翔吳肇西鄧應春等呈稱爲呈請通令提倡事案奉

高率合春作夏併計通省無有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此外地主虐待佃農情事在本省亦屬少聞但爲預防地主橫征并保障佃農之利益計則佃農保護法之頒行自屬目前急務奉發佃農保護法各條之規定均甚妥善惟第五條載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惡例一概禁止等語自係爲減輕佃農經濟上之壓迫起見誠屬正辦但佃農方面亦難保其不無欠租情事似應加一但書注明佃農亦不得任意拖欠字樣良以保護佃農雖屬急務而地主收取租項若無違背國家之規定情事發生時亦應予以相當之保障方稱平允又第八條載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一語當爲防止地主任意撤佃希圖增收租項即法律上所謂利己損人之行爲國家對於地主自應嚴行禁止其有上項行爲發生對於佃農自應特別加以保障辦法極是但地主若欲自行耕種并非轉租別人是否許其收回又佃農并不按期繳納租項是否仍聽其有永佃權似應明白規定以免糾紛而維農業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國民政府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指導商民遵照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頒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即遵照組織集中商民力量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等因奉此竊以爲當此訓政開始萬端待理之際凡屬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國民尤其吾滇商民非遵照條例組織健全機關不足以發展商運領導全體商民集中力量於革命戰線之上吾滇遠在西南見聞諸多落後商民知識尤爲幼稚多不知世界潮流之趨向放棄國民應盡之天職致全省之商運工作除昆明市河口市尋甸縣文山等各市縣商民協會已由該處領導成立外餘尚寂然無聲非請鈞府毅力提倡則各縣之商運工作殊難實現幸負中央頒布條例之苦心違悖國民革命之主旨更負我鈞府擁護中央法令提倡民衆團體之德意茲謹將頒佈條例翻印百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懇祈通令各縣行政公署指導商民遵照頒佈條例將該縣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具報俾商民集中力量以完成革命工作實爲公便附呈新頒商會協會組織條例壹百份等情據此查商民協會係爲領導全體商民發展商運而設其性質與商會不同自應與商會分組

成立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導商民遵照條例將該縣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認真造林以盡地利

利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而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林部迅行編定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植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

建設週刊

第三期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政府對於森林行政素極重視曾經三令五申一再嚴飭各縣查照森林法強迫造林暫行條例認真辦理在案惟近查各縣長對於造林一事仍多因循敷衍殊非政府重視林政本意茲准前由除通令外仰該縣長即便認真辦理勿再延循干咎此令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廳擬具墓地造林辦法呈請 省

政府核示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第六號

呈爲擬具墓地造林辦法懇祈核示遵辦事竊查省垣城廓附近崇崇古墓幾類青山之贅疣蕪蕪荒郊悉爲狐鼠之巢穴既失雅觀又多污穢於都市風景公共衛生實有缺憾查近日歐美勵行都市林園計劃以圖精神之快感謀公衆之衛生其有裨於人羣社會良非淺鮮吾滇亦欲步武歐美會倡是議故有各處公園之設置以樹林園都市之風聲於地方美景市民健康已受其益惟附城一帶敗塚亂墳不有所處置則值炎天赤日難免發生疫瘴往歲白喉猩紅之蔓延近年牛疫獸痘之流行原因雖多要亦

三

以此為傳染之媒介其影響於群衆之生命財產可勝言廳長
 爲培植風緻講求衛生計擬將附近墓地劃爲東西南北四區作
 墓地造林場凡墳旁隙地概令植樹設專員以資保護置林警而
 司巡查遇春秋二祭禁燒紙錢牛馬糞探不准殘伐種植保護雙
 方并重不數年後蔚然成林墳壙得資庇蔭塚骨亦賴保全翠柏
 蒼松點綴天然之美景吸酸呼炭裨公衆之衛生且變童山而爲
 利蔽開荒郊以潤財源一舉數善無逾於此惟是積習相沿久成
 成陋俗迷信相因牢不可破倡議植樹恐阻力橫生特擬定辦法
 於勸導之中寓強迫之意示以決心期其必行按年計功事乃克
 濟伏懇核准以利推行所有擬具墓地造林辦法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附城墓地造林辦法及墓地林保護簡章各一件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廳函請市政府佈告市民禁止携

鏢掃墓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二號
 逕啓者查提倡林業首重保護而保護之方尤須嚴防火災良以
 蕭瑟林木一遇火災轉瞬即成焦炭歷年之辛苦經營不難毀於
 一旦在緘火者縱受法律之懲制而種樹之人已貽經濟上重大
 之損失且社會需要亦蒙其影響敝廳職司處德對於森林要政

除積極提倡種植外並力謀保護之方以期防患未然至火災之
 最易於引起者厥惟掃墓燒鏢失火一事此種掃墓燒鏢之陋習
 歷年冬春二季會經前市政公所出示嚴禁以資保護林業在案
 現屆冬春二季會經前市政公所出示嚴禁以資保護林業在案
 然沿習燒化紙鏢應重申禁令先事預防除飭林務局佈告昆
 明五鄉嚴禁掃墓燒鏢認眞保護森林外其在昆明市內居民應
 請
 貴政府一而出示禁止掃墓燒鏢以免失火危及森林一面令飭
 各城門巡警凡遇掃墓之人出城均須認真檢查如有携帶紙鏢
 紙錢錫紙以及各物者即一律扣留不准携至墓地以杜
 火災而保森林並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辦理實級
 公此致
 昆明市政府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法 規

中央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條例所指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有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經營商業
 之主體人或經理手工業之主體人同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
 及行莊之職員及其專任除經理外皆屬之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担買賣物

品或沿門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二章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

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

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為

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現任買辦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曾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被告發有據者

四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

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統系如左

(一)縣 (二)市 (三)區會 (四)分會 (五)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

性質為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

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通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設執行

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

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

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分會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

組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或代

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

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

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

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代表大會之代表

總額定為十二人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

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一)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

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統系如左

(一)全國商民協會 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商民協會
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商民協會 全省代表大會 省商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商民協會 全縣(市)代表大會 縣商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販攤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得召集

全省代表大會或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

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之情形

規定之

中央常會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商民組織原則中最有問題的是下面兩點

(一)商會與商民協會應否并存及分離的問題

(二)商民協會成立的問題

I. 商民協會和總商會之所以不同者在前者以中小商人為重心後者以大商人為重心大商人和中小商人的分別并不是社會階級的不同但是商人組織的重心在中小商人抑或在在大商人這是國民革命的基本力量的構成上的一大問題商人組織如操持于大商人那末商人組織和農工組織便立在對立的地地位易起衝突這實在有碍于國民革命戰線上農工商的聯合反之則農工商各民衆團體便可以構成統一的力量在政府法律上大商人的資產仍在保護之中祇不過在節制資本辦法之下受有限制且在發展商業尤其是發展國際貿易上於國家資本還沒有充分建設以前必須使大商人集中力量以從事但在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于中小商人而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自不能加入商協即大廠主及雇用多數店員并運用資本在若干以上的商業主亦以不應入會為原則這種現象只發生于大工商業區而大工商業區有保護個人資本以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的必要要解決這個矛盾的問題須先認識大商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二者有分別觀察的可能前者為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後者為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在依這個觀察定商人組織的方案如下

(一) 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為會員商民協會受黨的領導

(二) 在大商業區商民協會內之各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之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

(三) 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

(四) 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五) 工商糾紛依勞動法之規定解決之

2. 至商協應分問題認定除中小商人而外店員及攤販亦應為商民協會之主要成分其次如學徒及城市之手工業者亦應加入惟關於店員之加入商民協會懷疑者頗多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有謂店員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小商人合併組織之商民協會異殊不知店員雖與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得存其各別獨立的統系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致發生彼此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

(二) 有謂店員既可以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解答前面已經

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和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為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勞力方面的關係雖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武漢店東弄出重資而雇用一善經商并感情融洽之店員不願出賤價雇用一平常店員以影響商業和力爭用人權就是一個很好的比例況店員年終尚可分取若干紅利此紅利乃視商業盈餘的多寡而定高低是其雖為店員同時係商業性質可想而和店員既和商人一樣的志在經商則彼此間很少利益的衝突這又不能和工人與廠主相題并論了城市的攤戶買販資本雖然仍不失其為小商人故無疑的須加入商民協會至店舖學徒其近的目標在技術上的學習遠的目標在商業上的經營就近的而論他是商人的助手事是上也是商人就遠的論則其商人的資格將更加為確定所以也應該加入商協至于店員攤販等的組織除與一般商民共同構成商民協會的地方組織而外應否各有其全國一貫系統的問題這是不必有的因為事實上他們自己已有商協為之代表再沒有全國一貫的組織的必要

報 告

調查板橋附近磷肥報告

爲呈復調查昆明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磷肥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嘉祥等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科務會議議決命嘉祥
等前往昆明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地方調查磷肥運即於十
一月二十七日前往大板橋旅店歇宿一夜次日即由黃龍管產
磷肥地方逐一考查隨即分別採取標本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隨
事回省茲將調查磷肥情形列舉如下

(一)沿革

查昆明縣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者即產磷礦處是也蓋此種
磷礦每於種蕎麥期間附近農人往往到該處挖取其土質與蕎麥
互相混合撒播山地則將來結子繁榮收成異常豐富然一般農
人僅知利用於種蕎麥而不識推廣利用於他種農作物良可惜也
現查此山已開挖十餘處其深度不一而其所含磷質亦各有差
別至其發現年度無從稽考嘉祥於民國十三年到該處查勘森
林途過一羣婦孺背負此項磷礦當即檢查詢問始知此項磷礦
可以肥田至民國十五年又奉令會同日人官本前往該處調查
此項磷礦狀況會經詳加考查並願帶此項標本數十斤回省交

日人官本詳細分析其分析結果廳中有案可稽茲不贅述

(二)地勢

該處位於萬山之中前後左右均距村落甚遠由小東門外金殿
大路取道而行距省約四十餘里由迤東大路取道而行距省約
五十餘里兩路均可通行車馬但迤東路相距雖然較遠尙可藉
汽車路之便利如果以後開採磷礦由迤東大路搬運可以銷售
迤東各縣由金殿大路搬運可以銷售迤南及省會附近各縣且
此山縱約十餘里橫約五里餘高約二里餘地勢較平對於搬運
此項磷礦似覺容易經過路程亦稍加修理即可運輸其四圍附
近均係童山滿目但土質肥沃可堪造林及開墾種植農作物之
用實爲昆明屬第一肥土也山脚有水一塘四時不乾堪供飲料
之用

(三)磷質

查該處磷質成分前經日人官本分析分析結果約含磷百分之
十有奇但前日所採得之標本僅係一種灰白色之土質且係山
脚採取分析結果含量雖佳似不若同時採取多種之分析孰優
孰劣易資比較嘉祥等此次奉派前往該處調查同時一山當即
採取標本二種各重約數十斤一係紫黑色土質一係灰白色土
質此兩種土質均係混於石灰岩中間以嘉祥等之肉眼觀察紫
黑色土質似較灰白色土質優良俟兩種分析結果後孰優孰劣

即可知矣且此種...若取出於外面經雨...之作用即變
為灰土此種石灰岩...塔造磁器之用然上述種種只嘉祥等一
管之見再請酌派...業專家或礦業專家前往該處詳細調查然
後確有把握即行着手開採庶於雲南農業上之改進農產量之
增加正未有艾也

(一)附註

該處位於萬山之中各方相距村落甚遠既如上述惟較近者東
有棠梨坡村西有金殿附近各村北有李子等村然皆相距十餘
里或數十里不等是以近年以來該處竟為著名匪巢之區人跡
罕至間有不得已而至者亦須非常戒備其中雖有火山數家
一專於耕種火山俗謂之火口人家)專事栽種雜糧而此間既為
著名匪巢之區因之火山數家其態度亦不無可疑是以附近農
人莫敢過問其主要食糧難於栽種因無水源灌溉故也所幸地
勢平坦土質肥沃兼且濕潤如東將來開採磷肥附帶可以造林
可以牧畜且可以開墾種植雜糧誠一舉而數善俱備矣
以上皆嘉祥等調查所得情形也至來往一切用費曾經簽請核
銷在案合將附陳所有嘉祥等調查昆明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
管磷肥情形理合呈請
鈞長銜核施行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昆明縣建設局局長張嘉祥
建設廳第三科科員袁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專載

●總理紀念週

一月十四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七次總理
紀念週，由張邦翰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
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編遣會開幕 國軍編遣會，已於本月一日開幕，四日
開預備會，五日開正式會各方面軍事領袖，均來參加，內
容組織，分為四部，(一)總務部，掌文書庶務，及全國軍
職審核任務等事。(二)編制部，掌全國軍隊點編組織等事
(三)道置部，掌軍隊編餘安置遣運等事。(四)經理部，
掌全國軍隊改編遣置經費及會計等事，這次編遣會的唯一
目的，是要將全國軍隊切實收縮，凡編餘的遣送各邊防要
地，一方面減輕人民負擔，一方面充實各處國防

(三)對日外交已有辦法 最近國府簽定新約的有十一國，情願交回領事裁判權的，有五國，惟日本方面，還沒有如何表示，但是國府已經決定辦法，如果日本不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從二月一日起，就要宣佈日本是無約國了，由此看來，國府對於外交，是有步驟的，有把握的，列強鑒於我國政府的鞏固，民衆的奮興，他從前侵畧中國的政策，和輕視中國的心理，完全拋棄，漸漸向中國表示親善，我們外交上的情勢，既是這樣順利，我們應該一致的發憤起來，援助政府，把我們的國際地位提高，不要泄泄焉焉，自甘暴棄，那末中國前途的希望，一定是未可限量的，古人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希望各位二復斯言，

訓話

張部長

每次開會，為什麼要恭讀總理遺囑呢，就是本着總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兩句話的意旨，借此遺囑，喚起一般同志及民衆，共同發起大無畏的精神，繼續奮鬥，務期完成國民革命的偉大事業，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得以完全實現，以盡總理未盡之志，當我們高聲朗讀的時候，須要口誦心維，切莫將他認爲一種具文。

建設廳本週重要職務

第二科報告

科長李頌魯

郵局妄自加價 中國郵政從開辦到如今，成績原來是很

好的，但是在雲南辦理郵政的人，這幾年，因爲顧小的關係，屢次藉故要求增加郵票的價值，照郵政章程的規定，每分郵票，只售通用紙幣一仙，在去年雲南的郵票，因爲郵局的要求，已經將每分的價值，增加到了兩倍，換句話說，就是每分郵票，要兩仙紙幣了，因此省城及外縣的郵政分局，或郵寄代辦所等，以市面上的紙票價，每角只當銅元五六枚，就贖此一般民衆，從中漁利，每分郵票，要售銅元二枚，曾經本廳明白通告一省的一般民衆在案，但是這種情弊，仍然常常發現，到最近這幾天內，他們郵務管理局，又藉着政府整理金融改收現金的辦法，自動的把郵票的價值，也增加起來一倍，函請本廳代爲備案，他們這種辦法，還沒有經政府許可，就突如其來的實行起來，我們是認爲很不對的，況且政府改收現金，以富滇票三元，作抵通用紙幣一元此項收八一方面是用以銷燬紙票，一方面是用以整理財政如今郵局要提案將郵票的價值增加三倍起來收入又不是解交政府這種妄自加價不惟是不合法而且他們究竟是據什麼理由呢所以本廳已經將郵局再加郵票價值的情形發請政府核辦去了

公路總局本週重要職務

庶務部報告

李慎修主任

局址擬遷農會 本局局址經省府指定省農會今日已興工修繕一俟完竣即可遷入

會計部報告

張仁懷主任

關於會計部之事務約有二項 (甲)本局預算業已編就(乙)業務工作調查事項經昨呈報函請各地方紳董及各要人到局

開會籌請全省調查非少數人於短時間所能辦且值金融緊漲辦事困難若草率將事恐難收功現經議決先就城垣成立義務工作調查處由本局及市政府公安局六署警察六區保甲等各派員前來組織

建設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二年度(即民國十八年)

本年度之施業事項，除滇中區已成立之各林場，照舊推廣，并補植已枯死者外，擬於滇南區開始造林工作，設滇南區之第一林場於祿豐村，第二林場於阿迷，第三林場於箇舊，各林場之設置目的及造林面積如左

◎第二年度滇中及滇南兩區預定造林表

區別	場別	地點	點目	的樹	種面	積株	數備	考
滇中	模範林場					三五〇〇〇	地點各項詳前	
林	第一林場					三五〇〇〇		
林	第二林場					四五〇〇〇		
區	第三林場					四五〇〇〇		
	砂防林場					四〇〇〇〇		

建設週刊 第三期

滇	第一林場 祿豐村	培養建築及工藝用材	油桐 胡桃 烏桕 梓 檀 紅木 松柏等	一〇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並保育天然林
南	第二林場 阿迷	培養建築工藝用材并藥用植物	前列各項外現那八角芭蕉等之試驗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林	第三林場 箇舊	培養建築薪炭用材	松 栗 洋槐 合歡等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供給各井山燃料
區總計				八〇五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以上除滇中區已設各林苗圃外，滇南各林場亦應附設苗圃，

○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九年）

本年度之施業事項，除前述兩林區仍照舊推廣，並補植已枯死者外，擬於滇西開始造林工作設滇西區之第一林場於鹽豐，第二林場於大理，各林場之設置目的，及預定造林面積如左●

○第三年度滇中滇南滇西三林區預定造林面積表

區	別場	別地	點目	的樹	種面	積株	數	備考
滇中區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場別各項已詳前表
滇南區					三〇五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滇西區	第一林場 鹽豐			培養燃料以供煎藥之用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林場 大理			松 栗 洋槐等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區總計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五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滇西區各林場亦須附設苗圃

(未完)